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项目名称：东阳市立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废矿物油 35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东阳市立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3
六、结论.....	75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东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3 东阳市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图
- 附图 5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东阳市生态红线图
- 附图 7 项目周边卫星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备案信息表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及租赁协议
- 附件 4 检测报告
- 附件 5 环评文件确认书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东阳市立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废矿物油 35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401-330783-07-02-63559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舜	联系方式	139****5351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明凯街 805 号东阳市经济开发区万洋众创城（东区）39 幢 101 室		
地理坐标	（ <u>120</u> 度 <u>19</u> 分 <u>0.005</u> 秒， <u>29</u> 度 <u>18</u> 分 <u>38.90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1-330783-07-02-635590
总投资（万元）	134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1.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情况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但均未超过临界值。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否
备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浙江东阳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编制单位：东阳市规划建筑设计院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浙江东阳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编制单位：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及文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东阳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9]16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与《浙江东阳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符合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①规划概况</p> 浙江东阳经济开发区成立于 1992 年 9 月，1994 年批准为省级经济开发区，2005 年 12 月通过国家发改委审核（2005 年第 84 号公告），核准面积为 9.8 平方公里，2010 年通过浙江省开发区（园区）整合提		

升，核准面积为 202 平方公里，范围为六石、江北、白云三个街道。2017 年管委会就现在开发和拟开发区域委托东阳市规划建筑设计院编制《浙江东阳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②规划范围

东至六石、白云街道边界线，南至东阳江，南山森林公园;西至东阳、义乌交界边界，北至社姆山风景区。规划总面积 101.8371 平方千米。规划范围涉及江北、白云、六石三个街道部分区域。

③规划期限

2017~2035 年，其中近期 2017~2020 年、远期 2021~2035 年。

④规划区目标定位

以良好的自然生态本底为依托，大力发展新型产业、文化创意、科技研发、旅游休闲、融山、江、城为一体，集生产服务、文化娱乐、生态人居等功能为一体的功能复合的生态新区。

⑤产业定位

江北、白云片区在现有的针织、服装、轻工业、医药、食品、机械、电子产业的基础上逐步进行转型，向高端装备（机电）制造、针织服装、高新产业、教育、医疗服务、环境保护、资源循环利用、节能等技术开发与应用、电子信息产业文化创意服务、商贸服务业，积极打造总部经济的同时逐步引导医药产业向制剂、商贸性企业进行转型;对污染较重、产值低二、三类工业逐步退二进三，现有低污染优质二类工业企业在增产不减污原则下，完成区域转型升级；积极打造微创园，引导区域内成长性好、污染小的小、微型企业入园。

迎宾大道以东以工业园区为主，在现有基础上做大产业规模（禁止新引进三类工业；近期现有优质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按照增产减污进行技改），提升生产效率，远期逐步转型；引入新型产业---2.5 产业，创建特色小镇，形成特色产业空间；以长松岗工业区为核心重点发展高端装备（机电）制造、智能制造、医疗服务、针织服装、优质轻工产业、高新产业、新材料、新型建材产业、现代物流业；以木雕特色小镇为中心重点培育木雕设计、红木家具、文化创意服务等；以现有

老六石工业区块为基础，大力开展环境整治，提升生产效率，打造成为先进的工业生产基地。

⑥功能定位

按照“工业东拓，商贸西进，城市北延”的总体发展或略，划分为工业集聚区、商贸服务区、高新技术产业区三大板块，通过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导入具有国际资本和高新技术等新竞争要素、培育新兴产业，重点解决产业优化升级问题。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明凯街805号东阳市经济开发区万洋众创城（东区）39幢101室，属于迎宾大道以东的工业区，本项目主要从事废矿物油收集、贮存，为N7724危险废物治理，属于环境保护行业，符合《东阳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规划》中迎宾大道以东工业区的产业方向、产业体系与布局。

(2) 与《浙江东阳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东阳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调整说明（备案稿）的符合性分析

目前，《浙江东阳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稿）》已通过审查。对照《浙江东阳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东阳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调整说明（备案稿），本项目属于生产空间管控区，根据该规划环评中的六张清单进行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表 1-2 生态空间清单

开发区内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编号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本项目符合性
生产空间管控区	金华市东阳市经济开发区工业重点管控区	1.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4.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5.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6.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7.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8.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9.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10.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工业用地、居住用地以及永林用地	本项目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工业项目,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距居民区较远;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不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表 1-3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本项目符合性
金华市东阳市经济开发区工业重点管控区	禁止准入类产业	1.凡属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一律不得准入,现存企业应限期整改或关停; 2.禁止新建、扩建部分三类工业项目,包括 112、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仅含制革、毛皮	---	---	---	本项目属于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不属于行业清单、工艺清单中禁止准入类产业与限制准入类产业

		<p>鞣制)；113、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115、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116、炼焦、煤炭热解、电石；117 农药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118、肥料制造、化学肥料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外的)；121、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2、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23、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轮胎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125、水泥制造；126、玻璃及玻璃制品中的平板玻璃制造(其中采用浮法生产工艺的除外)；127、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仅石棉制品)；128、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仅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129、炼铁、球团、烧结；130、炼钢等重污染行业项目；134、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有电镀工艺的)；135、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等重污染行业项目。</p>				
	限制准入类产业	/	/	---	---	

表 1-4 环境标准清单

类别	主要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准入标准	<p>金华市东阳市经济开发区工业重点管控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4.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5.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6.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7.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8.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9.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10.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p>本项目属于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不属于工业项目，项目距居民区较远；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不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生态（环境）功能。</p>
	<p>禁止准入类产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凡属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一律不得准入，现存企业应限期整改或关停； 2.禁止新建、扩建部分三类工业项目，包括 112、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仅含制革、毛皮鞣制）；113、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115、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116、炼焦、煤炭热解、电石；117 农药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118、肥料制造、化学肥料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外的）；121、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2、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23、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轮胎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125、水泥制造；126、玻璃及玻璃制品中的平板玻璃制造（其中采用浮法生产工艺的除外）；127、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仅石棉制品）；128、 	

类别	主要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
	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仅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129、炼铁、球团、烧结；130、炼钢等重污染行业项目；134、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有电镀工艺的）；135、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废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燃气、燃生物质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燃气锅炉排放限值以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 2、天然气泛能站集中供热锅炉烟气排放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中的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要求； 3、恶臭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4、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中标准； 5、电镀行业废气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6、涉及到合成树脂行业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7、纺织染整行业废气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8、其他无行业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二级排放标准； 9.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或生产设施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 	本项目排放主要为呼吸废气、卸油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二级排放标准中的相应标准。
	废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化学合成制药行业废水纳管执行《化学合成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 2、纺织染整行业废水纳管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及修改单； 3、电镀行业废水纳管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 4、涉及到合成树脂行业废水纳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5、其他无行业标准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6、东阳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限值；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关于明确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3家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入网企业水质要求的通知》（东生态办[2017]12号）中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入网企业要求

类别	主要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	
	噪声	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2、园区内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和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合理车间布局，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1、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3、危废填埋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					本项目设有专门及单独的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的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环境质量 管控标准	污染物排放 总量管控 限值	大气污染物：	SO ₂ (t/a)	NO _x (t/a)	烟粉尘(t/a)	VOCs(t/a)	企业新增的总量需进行总量区域替代削减，通过排污权交易解决。
			4.48	602.5	149.15	210.8	
		水污染物：	COD _{Cr} (t/a)			NH ₃ -N(t/a)	
		1350.37			141.86		
	危险废物(万吨)：	0.48					
环境质量 标准	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特征因子参考《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CH245-71)及其他国外标准；					根据《2023年金华市环境状况公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水环境：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标准，地下水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由监测结果可知，东阳江上陈大桥和学士桥断面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居住区执行2类区域标准，工业区执行3类区域标准，交通干线两侧执行4a类区域标准；					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土壤环境：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区域土壤环境功能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	

类别	主要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
			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限值
行业准入	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号)、《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号)；	/
标准	行业准入条件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1号)、《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号)。	/

故本项目实施后符合东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88 号令）规定，本项目环评审批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1.1、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对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 号）、《东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东阳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项目不在浙江省及东阳生态保护红线内，故该项目的实施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p> <p>①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现状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所处区域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②项目附近地表水断面的 COD_{Cr}、NH₃-N、TP 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③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实施后周边环境质量仍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分析</p> <p>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高耗能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明凯街 805 号东阳市经济开发区万洋众创城（东区）39 幢 101 室，根据东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东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3078320028，其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工业重点管控区-金华市东阳市经济开发区工业重点管控区，其管控措施如下。</p>
---------	---

表 1-5 东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东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根据“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的工业项目分类目录，项目属于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湖畔云邸小区，位于厂界的南侧 78m 处，距离较远。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实施后严格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项目的涉及风险物质为各类危险废物，本环评要求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要求编制企业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主要使用能源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的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1.1.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三废”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

1.1.3、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营运后企业 COD 总量为 0.005t/a（以排环境量计）、NH₃-N 总量为 0.001t/a（以排环境量计）、VOCs 总量为 0.017t/a（以排环境量保留三位小数计）。

(1) 本项目仅外排生活污水，因此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2)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本项目位于东阳市，属于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营运期 VOCs 总量为 0.017t/a（以排环境量计），因此所需替代削减量为 0.017t/a。

在此基础上，项目的实施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1.4、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明凯街 805 号东阳市经济开发区万洋众创城（东区）39 幢 101 室，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浙（2022）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0981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1.1.5、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

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经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401-330783-07-02-635590）。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2.10）的要求。

1.1.6、行业符合性分析

①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中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项目投产后可满足其要求。

表 1-6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主要任务	判断依据	企业符合情况	是否符合
1	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在册，2022 年 12 月底前报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各地要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普遍采用低效设施治理 VOCs 废气的突出问题，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加快推进升级改造。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基本完成 VOCs 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全省完成升级改造。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组织开展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升级改造情况“回头看”，各地建立 VOCs 治理低效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动态清理机制，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抽查，发现一例、整改一例。	本项目针对 VOCs 治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设备，不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	符合
2	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行动	各地结合产业特点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浙环发〔2021〕10 号文附件 1），制定实施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计划，确保本行政区域“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其中，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整机、汽车零部件、木质家具、钢结构、船舶制造，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以及涉及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 10 个重点行业，到 2025 年底，原则上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应替尽替”。（详见附件 4）到 2023 年 1 月，各市上报辖区内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和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源头替代政企协商计划，无法替代的由各市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2024 年三季度，各市对重点行业源头替代计划实施进度开展中期调度，对进度滞后的企业加大督促帮扶力度。	本项目原料不涉及涂料、油墨等。	不涉及
3	治气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行动	各地摸清需求，规划建设一批活性炭集中再生设施，2023 年底前，全省废气治理活性炭集中再生设施规模力争达到 30 万吨/年以上，2025 年底前力争达到 60 万吨/年，远期提升至 100 万吨/年以上。推行“分散吸附—集中再生”的 VOCs 治理模式，推动建立地方政府主导、市场化方式运作、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废气治理活性炭公共服务体系，依托“无废城市在线”“浙里蓝天”数	不涉及	不涉及

		字化应用推进活性炭全周期监管，做到规范采购、定期更换、统一收集、集中再生。2023年8月底前，重点城市初步建立废气治理活性炭公共服务体系；2025年底前，采用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的VOCs治理设施全部接入监管平台，各县（市、区，海岛地区除外）全面建立公共服务体系。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钣喷中心等“绿岛”设施，配套建设适宜高效VOCs治理设施。		
4	化工园区绿色发展行动	加强化工园区治理监管，规范园区及周边大气环境监测站点建设，以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和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评级为核心指标，开展全省化工园区大气环境管理等级评价和晾晒。各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化工园区管理机构，组织炼油与石油化工企业逐一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A级标准，按照“一年启动、三年完成、五年一流”的原则，制定实施提级改造工作计划，2023年3月底前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推动煤制氮肥、制药、农药、涂料、油墨等化工企业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B级及以上标准，持续提升工艺装备和污染物排放控制，逐步改进运输方式。加强化工园区储罐、装卸、敞开液面等环节无组织排放管控以及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化工企业每年3月底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化工园区管理机构报告开停车、检维修计划安排，突发或临时任务及时上报，必要时可实施驻场监管。企业集中、排污量大的化工园区，可组织开展高活性VOCs特征污染物的网格化分析及重点企业VOCs源谱分析，加强高活性VOCs组分物质减排。	不涉及	不涉及
5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行动	重点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或其他有机溶剂的家具制造、门窗制造、五金制品制造、零部件制造、包装印刷、纺织后整理、制鞋等涉气产业集群。2023年3月底前，各地在排查评估的基础上，对存在长期投诉、无组织排放严重、普遍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管理水平差等突出问题的产业集群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标准和时限，在“十四五”期间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料	不涉及
6	氮氧化物深度治理行动	钢铁、水泥行业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改造，2023年底前，力争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5年6月底前，除“十四五”搬迁关停项目外，全省水泥熟料企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各地组织开展锅炉、工业炉窑使用情况排查，2022年12月底前完成；使用低效技术处理氮氧化物的在用锅炉和工业炉窑，应立即实施治理设	不涉及	不涉及

		施升级改造。加强锅炉综合治理，燃煤、燃油、燃气锅炉和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城市建成区内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的生物质锅炉改用电、天然气等清洁燃料。加快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力争提前完成“十四五”任务。加强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铸造、玻璃、石灰、电石等行业对照新国标按期完成提标改造；配备玻璃熔窑的平板玻璃（光伏玻璃）、日用玻璃、玻璃纤维企业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A级标准实施有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加强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内河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应用，加快淘汰老旧柴油移动源。到2025年，全省国四及以下老旧营运货车更新淘汰4万辆，基本淘汰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登记在册的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		
7	企业污染防治提级行动	以绩效评级为抓手，推动工业企业对标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B级及以上要求，开展工艺装备、有组织排放控制、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技术、监测监控、大气环境管理、清洁运输方式等提级改造，整体提升全省工业企业的大气污染防治水平。各地应结合产业特点，培育创建一批A、B级或引领性企业。2023年8月底前，重点城市力争8%的企业达到B级及以上，60%的企业达到C级及以上；其他城市4%的企业达到B级及以上，50%的企业达到C级及以上。到2024年，重点城市力争12%的企业达到B级及以上，75%的企业达到C级及以上；其他城市8%的企业达到B级及以上，65%的企业达到C级及以上。到2025年，重点城市力争15%的企业达到B级及以上，90%的企业达到C级及以上；其他城市10%的企业达到B级及以上，80%的企业达到C级及以上。	不涉及	不涉及
8	污染源强化监管行动	涉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等管理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2023年8月底前，重点城市推动一批废气排放量大、VOCs排放浓度高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2025年，全省污染源VOCs在线监测网络取得明显提升。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监管，2023年3月底前，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备案旁路管理“回头看”，依法查处违规设置非应急类旁路行为。推动将用电监控模块作为废气治理设施的必备组件，2023年8月底前，重点城市全面推动涉气排污单位安装用电监管模块，到2025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省的废气收集治理用电监管网络。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不涉及
9	大气污染区域	建立覆盖省—市—县的污染天气应对体系，2022年11月底前，各市建立中、轻度污染天气应对	不涉及	不涉

	联防联控行动	管控方案；2023年3月底前，各县（市、区）制定中、轻度污染天气应对响应方案。着力提升臭氧污染预报水平，重点城市应具备臭氧污染过程分析诊断能力和未来10天臭氧污染级别预报能力。结合各地实际，研究制订臭氧污染预警标准和应对措施。加强政企协商，组织排污单位修订污染天气应对响应操作方案，开展季节性生产调控，引导市政工程和工业企业涉VOCs施工避开臭氧污染易发时段。具备条件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应对臭氧污染。推进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建立完善环杭州湾区域石化化工行业VOCs治理监管“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执法”工作机制，2023年8月底前，嘉兴市与上海市金山地区率先建立实施“三统一”工作机制，2025年底前，逐步扩大至宁波市、舟山市等杭州湾南岸地区。		及
10	精准管控能力提升行动	加强臭氧污染成因分析和传输规律研究，组织开展全省统一的臭氧源解析工作。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监测体系，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全面完成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在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开发区开展VOCs、氮氧化物协同监测。推进大气污染精准管控，依托生态环境“大脑”试行“浙里蓝天”应用，构建全量感知、精准研判、多跨协同、闭环管理的大气污染防治监管模式。强化数据分析应用，建立问题智能发现、及时处置、结果反馈、评估优化的闭环管理机制。开展大气污染热点网格筛查和处置，全量测算网格大气污染物排放，定期推送热点网格数据，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落实排查整治和执法监管闭环，提高精准治气水平。强化数据整合，督促指导各地常态化开展大气污染排放源清单调查和动态更新，实现大气污染排放源的动态评估；推广应用大气污染源“多表合一”等地方数字化改革成果，实现全省通用。	不涉及	不涉及
<p>② “四性五不批” 符合性判定</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1-7。</p>				

表 1-7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 符合
四 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东阳市域总体规划要求；符合东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可做到达标排放（具体见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相关导则及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
五 不 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明凯街 805 号东阳市经济开发区万洋众创城（东区）39 幢 101 室，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符合总量控制制度要求，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废水能够达标排放；废气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固废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和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建设单位实际建设申报内容。严格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p align="center">③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符合性分析</p> <p align="center">对照《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的要求符合性分</p>			

析如下表所示，项目投产后可满足其要求。

表 1-8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主要任务	判断依据	企业符合情况	是否符合
1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	不涉及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位于东阳市，属于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代。	符合
2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印刷等工序	不涉及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等。	不涉

		<p>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p> <p>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p>		及
3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p>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p>	本项目针对储油罐呼吸口设置集气罩，将 VOCs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p>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p>	不涉及	/
		<p>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p>	不涉及	/

		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4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p>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p> <p>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p>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涉及升级改造。	/
5	深化园区集群废气整治，提升治理水平	强化重点开发区（园区）治理。依托“清新园区”建设带动提升园区大气环境综合治理水平，引导转型升级、绿色发展，加强资源共享，实施集中治理和统一管理，持续提升 VOCs 治理水平，稳步改善园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涉 VOCs 排放重点园区大气环境数字化监管能力，建立完善环境信息共享平台。石化、化工园区要提升溯源分析能力，分析企业 VOCs 组分构成，识别特征污染物。	不涉及	/

		<p>加大企业集群治理。同一乡镇及毗邻乡镇交界处同行业涉 VOCs 企业超过 10 家的认定为企业集群。各地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进一步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行业，以及化纤、橡胶制品、使用再生塑料的塑料制品等企业集群。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园或小微企业园。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集群要制定整改方案，统一整治标准和时限，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p>	不涉及	/
		<p>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推进各地统筹规划建设一批涉 VOCs “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治理。同一类别工业涂装企业集聚的园区和企业集群，推进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在已建成集中涂装中心的园区覆盖区域内，同一类别的小微企业原则上不再配套建设溶剂型喷涂车间，确实有需要的应配套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吸附剂（如活性炭）年更换量较大的地区，推进建设区域吸附剂集中再生中心，同步完善吸附剂规范采购、统一收集、集中再生的管理体系。同类型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的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p>	不涉及	/
	6	<p>开展面源治理，有效减少排放</p> <p>推进油品储运销治理。加大汽油、石脑油、煤油、原油等油品储运销全过程 VOCs 排放控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重点领域油气回收治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并要求企业建立日常检查和自行监测制度。各设区市要每年组织开展一轮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和整改工作。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本项目不涉及油品储运销，不涉及	/
<p>加强汽修行业治理。提升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推进各地建设钣喷共享中心，配套建设适宜高效 VOCs 治理设施，钣喷共享中心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应集中收集和治理。底色漆、本色面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其他上漆环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p>		本项目不属于汽修行业，不涉及	/	
<p>推进建筑行业治理。积极推动绿色装修，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优先选用装配式建筑构件和定型化、工具式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减少施工现场涂装作业；推广装配化装修，优先选用预制成型的装饰材料，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应使用无溶剂涂料和水性涂料。</p>		本项目不属于建筑行业，不涉及。	/	

④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判定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不涉及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项目不属于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备注：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长江支流及湖泊、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因此部分针对港口码头项目要求不作重复分析。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矿物油作为一种必须的消费品，随着目前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其消耗量在大幅增加。根据统计，东阳市汽车保有量涨势迅猛，6年来从26.25万台上升至53.31万台。目前东阳市4s店及汽修厂在保养过程更换产生废矿物油，而市内废矿物油回收单位少，部分4s店及汽修厂已出现废矿物油转运难等问题。为保护环境，使机动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得到规范收集处置，解决废矿物油回收中的暂存、转运问题，东阳市立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租用东阳市杰琼服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明凯街805号东阳市经济开发区万洋众创城（东区）39幢101室的闲置厂房实施年收集、贮存废矿物油3500吨的项目。本项目服务范围为东阳市，不涉及东阳市以外的市县。

东阳市立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固体废物治理的企业，成立于2024年1月，项目总用地面积为600平方米，租用东阳市杰琼服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明凯街805号东阳市经济开发区万洋众创城（东区）39幢101室的闲置厂房，建筑占地面积6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00平方米；购置贮存罐、应急罐、卸油池等国产设备，采用先进的技术和工艺，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收集、贮存废矿物油3500吨的规模。

项目已于2024年1月12日经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401-330783-07-02-6355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在实施前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受东阳市立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T/T4754-2017）及其修改单（国统字[2019]66号），项目属于N7724危险废物治理。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其他”小类，故应当编制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明凯街 805 号东阳市经济开发区万洋众创城（东区）39 幢 101 室，属于东阳市经济开发区，根据《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阳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块规划环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18】89 号）内容中“降低环评等级：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本项目属于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不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是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要求，本项目简化为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我公司在对该项目实地踏勘、收集有关资料、工程分析、同类污染源调查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报送备案。

2.1.1、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表见下表 2-1。

表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收集、贮存物质	数量	单位
1	废矿物油	3500	t/a

2.1.2、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的工程组成见下表 2-2。

表2-2 项目工程组成表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体工程	厂区	本项目租用东阳市杰琼服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明凯街 805 号东阳市经济开发区万洋众创城（东区）39 幢 101 室的闲置厂房，该厂房共 5 层，本项目租赁其 1 层。1 层主要为办公室、危废贮存区 2#、危废贮存区 1#（储油罐放置区）、卸油池、卸油台。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位于厂房的东北角。	
公用工程	供水	当地自来水厂供应	
	供电	所在区域电力公司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卸油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降低影响
		呼吸废气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通过化粪池及衔接市政管网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隔声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设置 2 个危废贮存区，分别为危废贮存区 1#（40m ² ，专用于储油罐、应急罐放置，贮存废矿物油使用），设置于厂房的西侧；危废贮存区 2#（6m ² ，用于贮	

存废矿物油在收集、贮存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油渣、废滤网、废含油抹布、含油手套、废活性炭），设置于厂房的东北侧。

生活垃圾

设有垃圾桶

2.1.3、主要生产设施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见表 2-3。

表2-3 项目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	单位
1	主体工程	汽车运输	运输车辆	配备 15 个空桶 (210L)	3	辆
2		进厂称量	地磅	10T	1	个
3		卸油	卸油台	/	1	个
4			卸油池	5*4*1m	1	个
5		储罐贮存	储油罐	20T	5	个
6			应急罐	10T	1	个
7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备	活性炭处理设备	2000m ³	1	台

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废矿物油周转量为 3500t/a。本项目单个储罐总容积 20T，充装系数按 85% 计算，设置 5 个同类型储罐（正常情况下不考虑应急罐使用），则年平均周转次数约 42 次。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平均 7~8 天转移一次。综上，项目储罐容积能够满足收储需求。

2.1.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备注
1	废矿物油	3500t/a	93.5	仅贮存
2	手套、抹布	0.2t/a	/	外购

备注：最大贮存量为考虑 5 个储油罐及 1 个应急罐全部装至 85% 负荷的情况。

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和特性详见下表 2-5。

表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描述	危险特性	形态	年中转数量	贮存方式
废矿物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 I	液态	3500T	20T 储罐贮存

项目转运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从 4S 店及汽车维修企业收集废矿物油,不收集废汽油、废柴油等其他物料,并确保废矿物油不混入废汽油、废柴油等。本项目仅对收集的废矿物油进行收集及贮存,不涉及废矿物油的后续加工,废矿物油经厂内收集贮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约 7~8 天转移一次,目前企业尚未建设投产,因此未签订相关委托处置协议,有意向单位主要为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废矿物油、废乳化液收集、处置的环保企业,成立于 2017 年,位于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功能区创业大道 26 号,租赁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废油、含油废物及废乳化液的利用处置项目。企业委托编制《湖州一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 5 万吨废油、2 万吨含油废物、2 万吨废乳化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5 月获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吴环建管〔2018〕43 号)。2019 年 5 月 30 日,领取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满足对本项目废矿物油处置的要求。项目贮存的废机油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2-6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危废编号	危废名称	成分及理化性质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成分:由矿物油和添加物组成,矿物油含量>60%,常用添加剂有粘度指数改进剂、抗氧化剂、清净分散剂、抗泡沫剂、金属钝化剂、乳化剂、破乳化剂等。 理化性质:外观:暗褐色油,油状液体,无气味或略带异味;分子量:230-500,相对密度(水=1):0.875,闪点>200°C,沸点 240~400°C,引燃点>250°C,饱和蒸气压 2.91kPa,爆炸危险:可燃,火灾危险分类:丙 B。

2.1.5、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年生产 300 天,8 小时单班制生产。厂区内不

设食堂和宿舍。

2.1.6、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平面布置见下图。



备注：本项目租用东阳市杰琼服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明凯街 805 号东阳市经济开发区万洋众创城（东区）39 幢 101 室的闲置厂房，废气处理设备位置及排气筒位置如上图，生产具体布局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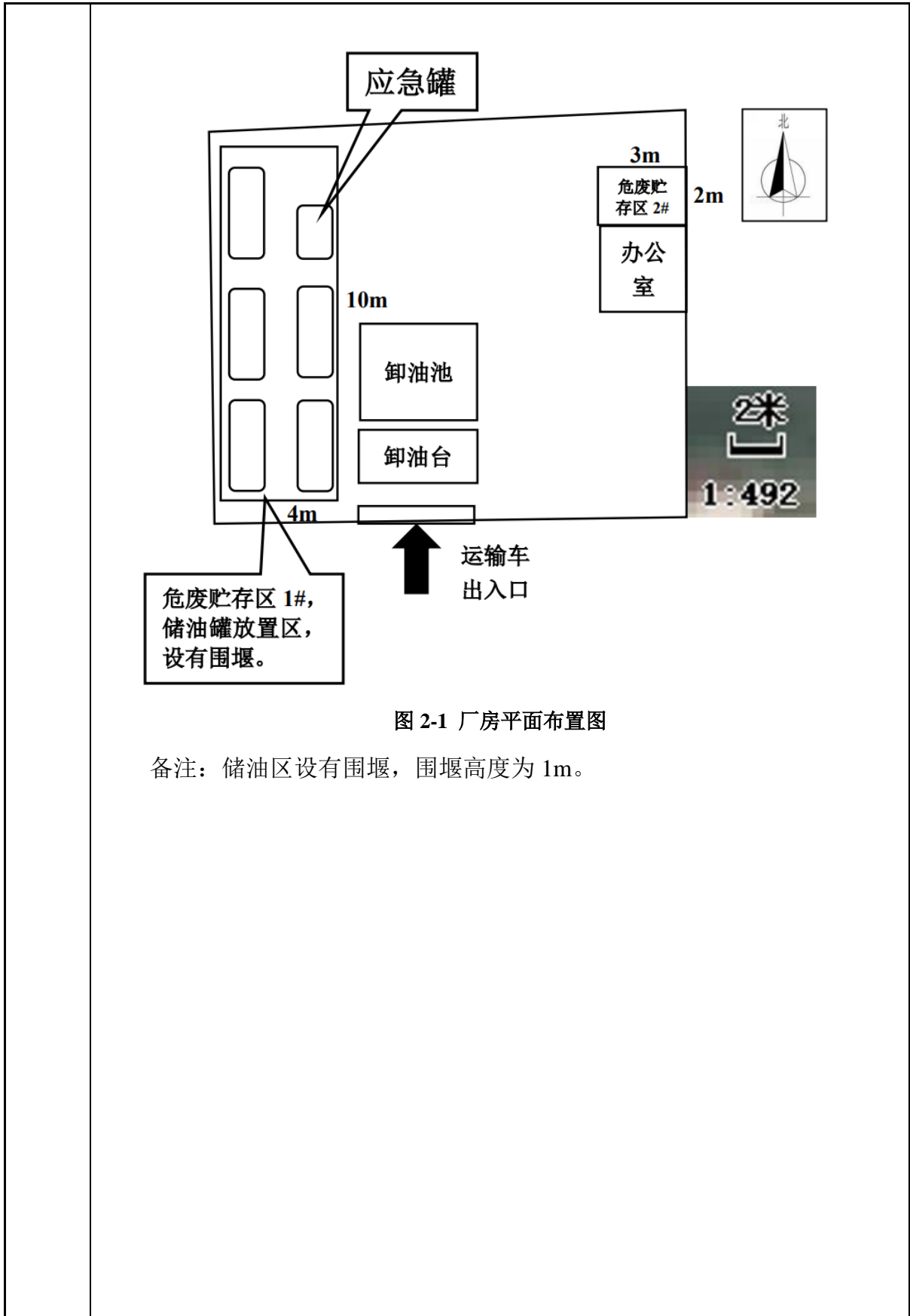


图 2-1 厂房平面布置图

备注：储油区设有围堰，围堰高度为 1m。

2.2、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污
环
节

(1) 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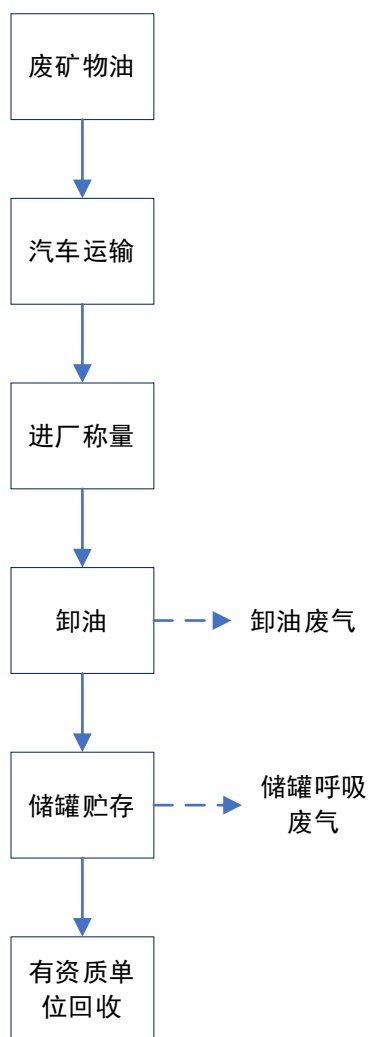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工艺全过程产生噪声）

工艺说明

(1) 汽车运输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东阳市，不涉及东阳市以外的市县。

本项目不承担废机油原始收集工作，由产生单位（东阳市内）自行收集，暂存于各产生单位的危废暂存间内。本项目配备 3 台运输车辆（每台车配有 15 个 210L 空桶）。具体运输方式如下：运输车辆抵达危废产生单位后，人工将危废产生单位的废矿物油倒入运输车的空桶内，然后运往本项目场区。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运输车辆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标志》（GB13392-2005）中规定悬挂相应标志。

(2) 进厂称量

车辆运输收集的废矿物油进入厂区地磅称重记录，然后驶入卸油台停车位。

(3) 卸油

由人工将运输车辆上的废矿物油倒入卸油池（5*4*1m），卸油池在不进行操作时为密闭状态，卸油池底部的油渣拟每年清理一次，清理出的油渣当作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资源化处理

(4) 储罐贮存

厂区贮存间配备 5 个储油罐和 1 个应急罐，储油罐容积均为 20T，应急罐容积为 10T。由输油软管将卸油池内的废矿物油经过滤后输入储罐内，存储过程，储油罐会产生呼吸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过滤采用过滤网的方式，会产生油渣，每个月定期清理一次；油罐罐底油渣拟每年清理一次，清理出的油渣当作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资源化处理。

(5) 有资质单位回收

当场区内贮存的废矿物油达到一定数量时，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派专用车辆，将厂区贮存的废矿物油转运出去至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见表 2-5。

表 2-5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成分
1	废气	卸油废气、呼吸废气
2	废水	生活污水
3	噪声	N1 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	固废	油渣、废滤网、废含油抹布、含油手套、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生活垃圾

备注：本项目运输车辆在相应购置的 4S 店内进行保养维修，不涉及产生污染物。

2.3、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东阳市杰琼服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明凯街 805 号东阳市经济开发区万洋众创城（东区）39 幢 101 室的闲置厂房。项目所在地为新建厂房，未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也未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根据《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项目地块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无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调查、治理及修复，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发布的“2023年东阳市环境质量公报”，东阳市2023年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1 东阳市2023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1.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3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 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	138	160	86.25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 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年，东阳市环境空气SO₂、NO₂、PM_{2.5}、PM₁₀的平均浓度分别为6 $\mu\text{g}/\text{m}^3$ 、27 $\mu\text{g}/\text{m}^3$ 、25 $\mu\text{g}/\text{m}^3$ 、50 $\mu\text{g}/\text{m}^3$ ，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38 $\mu\text{g}/\text{m}^3$ ，CO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mg/m³，环境空气指标年均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GB3095-2012）二级标准，故东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基本污染物总体情况较好。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3.1.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水体及最终纳污水体均为东阳江，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其水环境功能区划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III类。本次环评采用东阳市环境保护监测站2023年对纳污水体东阳江上陈大桥、学士桥断面进行的常规监测资料，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上陈大桥、学士桥断面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 mg/L

断面名称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上陈大桥	2023 年 1 月	6	0.066	0.038
	2023 年 2 月	6	0.170	0.056
	2023 年 3 月	7	0.186	0.050
	2023 年 4 月	8	0.170	0.042
	2023 年 5 月	9	0.175	0.046
	2023 年 6 月	8	0.164	0.061
	2023 年 7 月	7	0.158	0.056
	2023 年 8 月	8	0.308	0.078
	2023 年 9 月	7	0.279	0.056
	2023 年 10 月	8	0.309	0.072
	2023 年 11 月	8	0.378	0.063
	2023 年 12 月	6	0.386	0.062
	平均值	7	0.229	0.057
	学士桥	2023 年 1 月	13	0.904
2023 年 2 月		12	0.830	0.128
2023 年 3 月		14	1.32	0.109
2023 年 4 月		13	0.898	0.131
2023 年 5 月		18	0.922	0.115
2023 年 6 月		22	1.06	0.164
2023 年 7 月		18	0.396	0.162
2023 年 8 月		14	0.982	0.176
2023 年 9 月		12	0.494	0.150
2023 年 10 月		18	0.976	0.175
2023 年 11 月		20	0.799	0.164
2023 年 12 月		12	1.21	0.160
平均值		16	0.899	0.146
III 类水质标准		20	1	0.2

由表 3-2 监测结果可知，东阳江上陈大桥和学士桥断面监测的水质年均值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可见水环境质量较好，具有一定的水环境容量。

3.1.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需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作

现状监测要求。

3.1.4 土壤环境、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型）》（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是废矿物油收集、贮存项目，一旦泄露会存在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的途径。因此企业委托东阳市远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4号对厂区周边地下水、土壤进行了监测。

①土壤环境

（1）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企业租赁场地地面已完成硬化，本项目在厂区周边布设1个表层样，监测点位基本情况见表3-3。

表 3-3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布设一览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采样深度	内容
T1	厂区南侧	0~20cm 表层样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45项+石油烃

（2）监测结果

表 3-4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限值
T1	氯甲烷	μg/kg	**	37mg/kg
	氯乙烯	μg/kg	**	0.43 mg/kg
	1,1-二氯乙烯	μg/kg	**	66 mg/kg
	二氯甲烷	μg/kg	**	616 m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μg/kg	**	54 mg/kg
	1,1-二氯乙烷	μg/kg	**	9 mg/kg

	顺式-1,2-二氯乙烷	μg/kg	**	596 mg/kg
	氯仿	μg/kg	**	0.9 mg/kg
	1,1,1-三氯乙烷	μg/kg	**	840 mg/kg
	四氯化碳	μg/kg	**	2.8 mg/kg
	苯	μg/kg	**	4 mg/kg
	1,2-二氯乙烷	μg/kg	**	5 mg/kg
	三氯乙烯	μg/kg	**	2.8 mg/kg
	1,2-二氯丙烷	μg/kg	**	5 mg/kg
	甲苯	μg/kg	**	1200 mg/kg
	1,1,2-三氯乙烷	μg/kg	**	2.8 mg/kg
	四氯乙烯	μg/kg	**	53 mg/kg
	氯苯	μg/kg	**	270 mg/kg
	1,1,1,2-四氯乙烷	μg/kg	**	10 mg/kg
	乙苯	μg/kg	**	28 mg/kg
	间, 对-二甲苯	μg/kg	**	580 mg/kg
	邻-二甲苯	μg/kg	**	640 mg/kg
	苯乙烯	μg/kg	**	1290 mg/kg
	1,1,2,2-四氯乙烷	μg/kg	**	6.8 mg/kg
	1,2,3-三氯丙烷	μg/kg	**	0.5 mg/kg
	1,4-二氯苯	μg/kg	**	20 mg/kg
	1,2-二氯苯	μg/kg	**	560 mg/kg
	砷	mg/kg	**	60 mg/kg
	镉	mg/kg	**	65 mg/kg
	铬(六价)	mg/kg	**	5.7 mg/kg
	铜	mg/kg	**	18000 mg/kg
	铅	mg/kg	**	800 mg/kg
	汞	mg/kg	**	38 mg/kg
	镍	mg/kg	**	900 mg/kg
	硝基苯	mg/kg	**	76 mg/kg
	苯胺	mg/kg	**	260 mg/kg
	2-氯苯酚	mg/kg	**	2256 mg/kg
	苯并(a)蒽	mg/kg	**	15 mg/kg

苯并(a)芘	mg/kg	**	1.5 mg/kg
苯并(b)荧蒽	mg/kg	**	15 mg/kg
苯并(k)荧蒽	mg/kg	**	151 mg/kg
蒽	mg/kg	**	1293 mg/kg
二苯并(ah)蒽	mg/kg	**	1.5 mg/kg
茚并(1,2,3-cd)芘	mg/kg	**	15 mg/kg
萘	mg/kg	**	70 mg/kg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	4500 mg/kg

由表 3-4 分析可知，项目附近土壤环境较好，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限值要求。

②地下水环境

(1) 监测点位

在厂房的西侧布设一个点位（D1）。

(2) 监测因子

基本水质因子：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总硬度、铅、氟、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六价铬、镉、砷、汞、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常规离子：K⁺、Na⁺、Ca²⁺、Mg²⁺、CO₃²⁻、HCO₃⁻、Cl⁻、SO₄²⁻。

特征因子：石油类。

(3) 监测结果

表 3-5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D1	pH 值（测定温度）	无量纲 (°C)	**	/
	总硬度	mg/L	**	≤4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	≤1000

硫酸盐	mg/L	**	≤250
氯化物	mg/L	**	≤250
铁	mg/L	**	≤0.3
锰	mg/L	**	≤0.10
挥发酚	mg/L	**	≤0.002
高锰酸盐指数	mg/L	**	≤3
氨氮	mg/L	**	≤0.5
钠	mg/L	**	/
亚硝酸盐氮	mg/L	**	≤1.00
硝酸盐氮	mg/L	**	≤20
氰化物	mg/L	**	≤0.05
氟化物	mg/L	**	≤1.0
汞	mg/L	**	≤0.001
砷	mg/L	**	≤0.01
镉	mg/L	**	≤0.005
铬(六价)	mg/L	**	≤0.05
铅	mg/L	**	≤0.0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	≤3.0
	MPN/L	**	/
细菌总数	CFU/ml	**	≤100
石油类	mg/L	**	作为本底值
钾	mg/L	**	/
钙	mg/L	**	/
镁	mg/L	**	/
碳酸根	mg/L	**	/
重碳酸根	mg/L	**	/

由表 3-5 分析可知，本次监测的监测点中各因子标准指数均小于 1，表明目前项目附近地下水水质良好，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

3.1.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且不涉及新增用地，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2.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型）》（试行），要求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据现场踏勘，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6，图 3-1。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湖畔云邸小区	120.31617	29.30933	居住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南	78
	徐庄村	120.32190	29.31453	居住区		东北	421

3.2、环境保护目标



图 3-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图

3.2.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据现场踏勘，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2.3、声环境保护目标

据现场踏勘，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2.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且不涉及新增用地，因此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 染 物 排

3.3.1、废气

(1) 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本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高度为 15m，企业设置排气筒 20m 高，排放速率无需严格 50% 执行。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详见表 3-8。

表 3-8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格的除外。

3.3.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关于明确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 3 家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入网企业水质要求的通知》（东生态办[2017]12 号）中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入网企业要求后纳管排放，最终经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COD、氨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其他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阳江。具体排放指标详见下表。

表 3-9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SS	NH ₃ -N
《关于明确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 3 家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入网企业水质要求的通知》（东生态办[2017]12 号）中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入网企业要求	6~9	350	175	35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8）*
（DB33/2169-2018）表 1 限值	/	40	/	2（4）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3、噪声

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明凯街 805 号东阳市经济开发区万洋众创城（东区）39 幢 101 室，该区域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分类，属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详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Leq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3.3.4、固废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采用合适包装后贮存在库房内，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中的有关规定，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3.4、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内容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 and 经济发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根据项目地处流域与污染物特征，结合环发[2014]197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规定要求，本环评选取的总量控制因子为COD_{Cr}、NH₃-N、VOCs。

2.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3-11，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3-12。

表 3-9 本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表 单位：t/a

类型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水量	120	0	120
	COD _{Cr}	0.042	0.037	0.005
	NH ₃ -N	0.004	0.003	0.001
废气	VOCs	0.05	0.033	0.017

表 3-10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核定总量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新增总量	替代比例	本项目区域削减量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VOCs	/	0.017	0.017	1:1	0.017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COD _{Cr}	/	0.005	0.005	/	/
	NH ₃ -N	/	0.001	0.001	/	/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0.051t/a、NH₃-N0.003t/a、VOCs0.017t/a。

3、总量控制要求

(1) 本项目仅外排生活污水，因此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2)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p>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本项目位于东阳市，属于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替代。</p> <p>本项目营运期 VOCs 总量为 0.017t/a（以排环境量计），因此所需替代削减量为 0.017t/a。</p> <p>在此基础上，项目的实施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用东阳市杰琼服饰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明凯街 805 号东阳市经济开发区万洋众创城(东区)39 幢 101 室的闲置厂房，施工期为设备安装调试，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在此不作详细评价。</p>																																																																																				
4.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2.1、废气</p> <p>1、污染物产排情况</p> <p>(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 生产线</th> <th rowspan="2">装置</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3">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排放 时间 (h)</th> </tr> <tr> <th>核算 方法</th> <th>废气 产生 量(m³/h)</th> <th>产生 浓度 (m^g/m³)</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收集 效率 (%)</th> <th>工艺</th> <th>净化 效率 (%)</th> <th>核算 方法</th> <th>废气 排放 量(m³/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呼吸</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储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A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料衡算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活性炭吸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料衡算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料衡算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卸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卸油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污系数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少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少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0</td> </tr> </tbody> </table> <p>(2) 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p> <p>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油废气、呼吸废气。</p> <p>①卸油废气</p> <p>项目卸油过程由人工将油桶中的废矿物油倒入卸油池，单次全过程约 20min，卸油完成后卸油池上盖密闭。废矿物油的挥发性较低，本环评针对卸油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气不做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加快卸</p>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 产生 量(m ³ /h)	产生 浓度 (m ^g /m ³)	产生速率 (kg/h)	收集 效率 (%)	工艺	净化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 排放 量(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呼吸	储罐	DA001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1000	18	0.018	85	活性炭吸附	80	物料衡算法	1000	4	0.004	24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	/	0.003	/	/	/	/	/	/	0.003	2400	卸油	卸油池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排污系数法	/	/	少量	/	/	/	/	/	/	少量	2400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气 产生 量(m ³ /h)	产生 浓度 (m ^g /m ³)	产生速率 (kg/h)	收集 效率 (%)	工艺	净化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气 排放 量(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呼吸	储罐	DA001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1000	18	0.018	85	活性炭吸附	80	物料衡算法	1000	4	0.004	24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	/	0.003	/	/	/	/	/	/	0.003	2400																																																																						
卸油	卸油池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排污系数法	/	/	少量	/	/	/	/	/	/	少量	2400																																																																						

油作业，在卸油完毕后及时上盖密闭。

②呼吸废气

项目配套 5 个储油罐（正常情况不考虑应急罐使用），均属于固定顶罐。根据《石油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查工作指南》，固定顶罐的总损耗为静置损耗和工作损耗的总和。

A 静置损耗

根据《石油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查工作指南》，静置损耗计算公式如下：

$$L_S = 365K_E \left(\frac{\pi}{4} D^2 \right) H_{VO} K_S W_V$$

式中：L_S-静置储藏损失（对于地下的卧式罐，由于地下土层的绝缘作用，昼夜温差的变化对卧式罐没有产生太大影响，一般认为 L_S=0。），lb/a；

K_E-气相空间膨胀因子，无量纲；

K_S-排放蒸汽饱和因子，无量纲。

D-储罐直径，ft，本项目罐体直径为 6.6ft；

H_{VO}-气相空间高度，ft；

W_V-储藏气相密度，lb/ft³；

K_E气相空间膨胀因子计算如下：

$$K_E = \frac{\Delta T_V}{T_{LA}} + \frac{\Delta P_V - \Delta P_B}{P_A - P_{VA}} > 0$$

$$\Delta T_V = 0.72\Delta T_A + 0.028\alpha I$$

$$\Delta P_V = \frac{0.50BP_{VA}\Delta T_V}{T_{LA}^2}$$

$$P_{VA} = \exp \left[A - \left(\frac{B}{T_{LA}} \right) \right]$$

$$A=15.64-1.854S^{0.5}-(0.8742-0.3280 S^{0.5})\ln(RVP)$$

$$B=8742-1042S^{0.5}-(1049-179.4 S^{0.5})\ln(RVP)$$

式中：

RVP 雷德蒸汽压，psi；

S 10%蒸发量下 ASTM 蒸馏曲线斜率，°F/vol%。

$$S = \frac{15\% \text{馏出温度} - 5\% \text{馏出温度}}{15 - 5}$$

式中： ΔT_A -日环境温度范围，根据东阳市 2023 年数据统计，年日最高温度为 565°R，年日最低温度为 501°R， ΔT_A 为 64°R；

α -罐漆太阳能吸收率，无量纲；

I-太阳辐射强度，本项目罐体均在室内，不考虑太阳辐射，I=0 计；

ΔP_B -呼吸阀压力设定范围，项目固定顶罐是螺栓固定，其中罐顶和罐体是非密封的，设定 $\Delta P_B=0$ 。

T_{LA} -日平均液体表面温度，为 537°R；

P_A -大气压力，14.696psia；

RVP-机油的饱和蒸气压为 0.13Kpa，换算为 0.019psia；

S-10%蒸发量下 ASTM 蒸馏曲线斜率为 24.6；

A=3.46、B=4204、 $P_{VA}=0.012$ 、 $\Delta P_V=0.005$ ；

计算得到： $K_E=0.119$ ；

H_{VO} 气相空间高度计算如下：

$$H_{VO} = H_S - H_L + H_{RO}$$

式中： H_{VO} -气相空间高度，ft；

H_S -罐体高度，ft，本项目采用 20T 储油罐，罐体高度为 21ft；

H_L -液体高度，ft，项目储油罐装填约为 85%，液体高度为 19ft；

H_{RO} -罐顶计量高度，ft，项目采用穹顶罐，计算方式如下：

$$H_{RO} = H_R \left[\frac{1}{2} + \frac{1}{6} \left[\frac{H_R}{R_S} \right]^2 \right]$$

式中：H_R-罐顶高度，ft；

$$H_R = R_R - (R_R^2 - R_S^2)^{0.5}$$

R_R 的值一般介于 0.8D-1.2D 之间，其中 D=2R_S。如果 R_R 未知，
则用罐体直径代替。罐体直径为 6.6ft，H_R=0.88；

计算得到 H_{RO}=0.45、H_{VO}=2.45ft；

K_S 气相空间饱和因子计算如下：

$$K_s = \frac{1}{1 + 0.053 P_{VA} H_{VO}}$$

根据上述数据计算得到：K_S=0.998；

W_V 气相密度：

$$W_V = \frac{M_V P_{VA}}{RT_{LA}}$$

式中：M_V-气相分子质量，360；

R-理想气体状态常数，10.741；

计算得到：W_V=0.0008；

通过上述综合计算 L_S=3lb/a，折算为 0.002t/a，企业设有 5 个储油罐，因此年静置损耗为 0.01t/a。

B 工作损耗

根据《石油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查工作指南》，工作损耗计算公式如下

$$L_w = \frac{5.614}{RT_{LA}} M_V P_{VA} Q K_N K_P K_B$$

式中： M_V -气相分子质量，360；

P_{VA} =0.012；

T_{LA} -日平均液体表面温度，为 537°R；

R -理想气体状态常数，10.741；

Q -年周转量，项目单个罐体年周转次数为 42 次，周转量约为 840t，折算为 6131bbl/a；

K_P -工作损耗产品因子，本项目属于原油，设定 K_P =0.75。

K_N -工作排放周转因子，本项目年周转次数为 42 次， >36 ， K_N =0.88；

K_B -呼吸阀工作校正因子， K_B =1；

计算得到： L_w =17lb/a，折算为 0.008t/a，企业设有 5 个储油罐，因此年工作损耗为 0.04t/a；

综合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5t/a。

本项目在呼吸孔上方设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0.2*0.3m，集气罩入口风速要求不低于 0.6m/s，单个集气罩的风量约为 129.6m³/h，项目储罐共设有 6 个，每个储罐设有 1 个呼吸孔，需设置 6 个集气罩，设计理论风量为 777.6m³/h，考虑到风量的损耗等问题，本环评要求企业设置 1000m³/h 的风量，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20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结合年工作时间 2400h，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85%，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0%。则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4-3。

表 4-2 本项目呼吸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废气种类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1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09	0.004	4
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8	0.003	/

项目呼吸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3) 措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吸附剂，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属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能够被活性炭吸附；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能够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处理措施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同时根据以上工程分析及计算，本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技术为可行技术。

2、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1) 污染物排放量

表 4-3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呼吸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09	0.004	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8	0.003	/
卸油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少量		

(2)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4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呼吸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20.31656	29.31087	20	0.3	25

(3) 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4-5 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污染因子		标准值/(mg/m ³)	标准来源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20 (17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	厂界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
	厂区内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特别排放限值

(4) 废气达标排放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分析

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性分析

排放方式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最大排放浓度及速率	标准	最大浓度与源距离 m	达标情况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4mg/m ³ 、0.004kg/h	120 mg/m ³ (17kg/h)	/	达标

3、非正常工况排放

本环评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收集系统未达到应有收集效率情况及处理效率未达到预设效果情况。

表 4-7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率/次
1	无组织	收集设施故障, 收集效率为 50%	非甲烷总烃	/	0.01	0.5	1
2	DA001	处理效率按 50% 计	非甲烷总烃	9	0.009	0.5	1

应对措施: 加强对废气收集装置及废气处理装置的维护, 定期对废气装置进行检查, 在环保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 企业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做到定期检查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要求,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8 环境监测计划 (废气)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检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半年检测一次	
	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半年检测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4.2.2、水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物产排情况

(1) 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9。

表 4-9 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 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h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120	350	0.042	厌氧-沉淀	/	/	120	350	0.042	2400
			氨氮			35	0.004		/	/		35	0.004	2400

表 4-10 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产生废水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综合处理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合计	COD	120	350	0.042	A2/O	90	排污系数法	120	40	0.005	2400
	氨氮		35	0.004		85.7			排污系数法	2	

(2) 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全年工作约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工作班制为 8 小时单班制，人均用水系数以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 0.5t/d、1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则产生生活污水 0.4t/d、120t/a。生活污水水质指标 COD 350mg/L、NH₃-N 35mg/L，则产生 COD0.042t/a、NH₃-N0.004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关于明确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 3 家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入网企业水质要求的通知》（东生态办[2017]12 号）中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入网企业要求后纳管排放，最终经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COD、氨氮参考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阳江。

2、废水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从以下两方面对水环境影响进行分析：①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②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可行性分析。

①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典型地区生活污水水质调查研究》（《科技通报》2011 年 5 月），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水质情况可达到《关于明确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 3 家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入网企业水质要求的通知》（东生态办[2017]12 号）中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入网企业要求。

②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COD、氨氮参考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东阳江。项目所在区域的污水管网建成，项目生活污水可纳入与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相衔接的污水管网。因此，项目废水纳入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在时间和空间的衔接上是完全可行的。

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可行性分析

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位于东阳市城东街道东光行政村北东阳江畔，服务范围为东阳市东部区块，包括城北工业新区、城东街道、六石街道等地区 and 工业区的生产、生活污水。一期工程总规模为 4 万 m³/d，分为两个阶段实施。其中，一期一阶段工程规模为 2 万 m³/d，已经于 2016 年建成通水；一期二阶段工程规模为 2 万 m³/d，于 2019 年建成成通水。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于 2021 年 5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二期位于东阳市城东街道东光行政村北东阳江畔。二期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采用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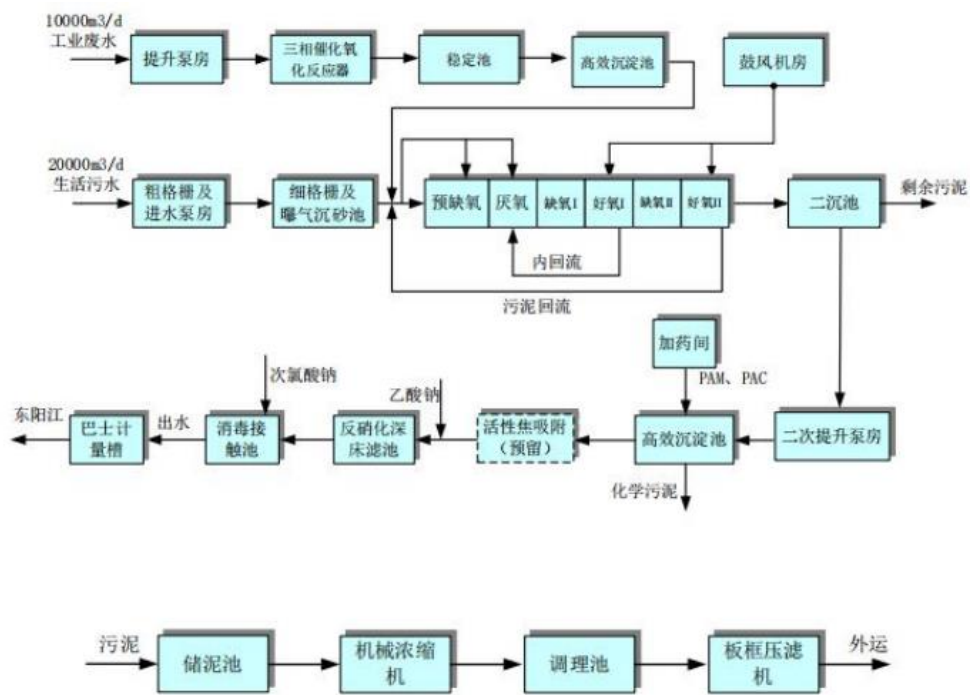


图 4-1 二期工程处理流程图

目前，工程经提标后排放标准按 COD、氨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其他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根据《2022 年 1~6 月金华市重点排污单位监测评价报告》，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尾水各项指标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厂后基本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产生影响。

本项目年排放水量为 120t/a，即 0.4t/d，占污水处理厂（二期）日处理量的 0.0001%，目前污水处理厂（二期）的负荷率为 87%，因此本项目可纳入污水处理厂（二期），基本不会对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排入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对其生化系统不会造成冲击。

3、排放情况

(1) 项目的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详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进入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和厌氧发酵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12，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详见表 4-13。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31643	29.31029	0.012	进入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工作时间	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pH (无量纲)	6~9
									COD	40
									氨氮	2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无量纲)	《关于明确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 3 家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入网企业水质要求的通知》(东生态办[2017]12 号) 中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入网企业要求	6~9
		COD		350
		氨氮		35

(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4 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企业排放口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最终排放浓度 (mg/L)	最终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20	/	/	120
	COD	350	0.042	350	40	0.005
	氨氮	35	0.004	35	2	0.001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等相关规定,单独排向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故项目无需开展生活污水监测。

4.2.3、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5~4-16。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集中在生产厂房内,本次评价噪声源原点以厂房的西南角为原点,类比监测同类型企业相同或相似型号设备噪声源强,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 m	室内边界声级 d 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 B (A)	建筑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 (A)		X	Y	Z					声压级/d B(A)	建筑物外距离
1 层	卸油过程	/	75~78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用建筑隔声、减振措施	6	8	1	3	65~68	9:00~17:00	21	44~47	1 m
	输油泵	/	75~78		3	12	1	3	65~68		21	44~47	1 m

表 4-16 项目生产设备噪声级(室外声源, 单位 dB (A))

声源名称	数量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 /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风机	1	/	2	20	18	80~85	安装进出口消声器	9:00~17:00

2、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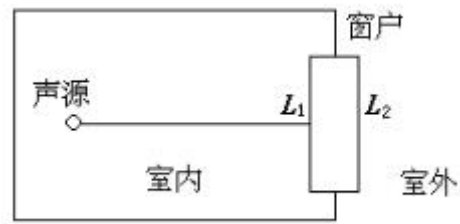
工业噪声源为室内声源。

(1) 室内声源

①如下图所示,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④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oct}$ ：

$$L_{w 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3)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n,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out,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j}$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eq(T) = 10 \lg \left(\frac{1}{T} \right) \left[\sum_{i=1}^N t_{in,i} 10^{0.1LA_{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A_{out,j}} \right]$$

式中：T 为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N 为室外声源个数，M 为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东	南	西	北
贡献值	42	44	49	45
昼间排放限值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实施后，营运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为了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要求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防止非正常噪声；

②对场地进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安放时远离厂界；

③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3、监测要求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18 环境监测计划（噪声）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LA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2.4、固废影响分析

1、污染物产生情况

(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9。

表 4-19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 废物 名称	固体 废物 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 方法	产生量 / (t/a)	工艺	处置量 / (t/a)	
清理	储油罐、 卸油池	油渣	危险 废物	类比 法	1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1	有资质单 位
过滤	/	废滤 网	危险 废物	类比 法	0.048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0.048	有资质单 位
日常 维护	/	废含 油抹 布、含 油手 套	危险 废物	类比 法	0.22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0.22	有资质单 位
废气 处理	废气处 理设备	废活 性炭	危险 废物	物料 衡算 法	2.534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2.534	有资质单 位
收集、 贮存	/	废矿 物油	危险 废物	物料 衡算 法	3500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3500	有资质单 位
员工 生活	/	生活 垃圾	一般 固废	产污 系数 法	1.5	委托环 卫部门 清运	1.5	环卫部门

(2) 污染物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油渣、废滤网、废含油抹布、含油手套、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生活垃圾。**备注：本项目运输车辆**在相应购置的**4S**店内进行保养维修，不涉及产生污染物。

油渣：本项目输油过滤会产生油渣，年滤网更换 24 次，更换过程将滤网上的油渣刮除；储油罐和卸油池清理产生的油罐油渣，每年清理一次；总油渣产生量约 1t/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油渣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3-08。需暂存于危废贮存区，并交由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废滤网：废矿物油在卸油池输入储油罐的过程中需要用过滤器过滤，该过程滤网需要定期更换，年更换约 24 次，单次更换产生的滤网为 2kg，产生量约 0.04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滤网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3-08。需暂存于危

废贮存区，并交由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废含油抹布、含油手套：企业在储油过程需要用抹布偶尔对边缘区域进行擦拭，因此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含油手套等，产生量约为 0.2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含油抹布、含油手套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需暂存于危废贮存区，并交由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废活性炭：项目呼吸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处理后排放。其中活性炭需定期更换，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净化系统的有机废气 0.043t/a，活性炭处理效率按 80% 计。则废气处理设备活性炭吸附废气量 0.034t/a。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每吨活性炭按吸附 0.15 吨废气来算，则废气处理所需活性炭的量为 0.227t/a。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附录 A，本项目风量为 2000m³/h，VOCs 初始范围在 0~200mg/m³，单次填充量为 0.5t/a，项目年工作 2400h，按要求 500 小时更换一次，年更换次数为 5 次，年填充量为 2.5t/a（大于 0.227t/a，可满足吸附要求）。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53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区，定期委托相关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矿物油：本项目为年收集、贮存废矿物油 3500 吨项目，因此废矿物油的年产生量为 3500 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需暂存于危废贮存区，并交由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属性判定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属性判定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是否属固 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油渣	清理	固态	废矿物油泥	1	是	4.2a
2	废滤网	过滤	固态	滤网沾染废 矿物油	0.048	是	4.3l
3	废含油抹布、含油 手套	日常维护	固态	沾染废矿物 油的抹布和 手套	0.22	是	4.2m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	2.534	是	4.3l
5	废矿物油	收集、贮存	液态	废矿物油	3500	是	4.1h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等	1.5	是	4.1h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废物代码及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详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油渣	清理	是	HW08（900-213-08）
2	废滤网	过滤	是	HW08（900-213-08）
3	废含油抹布、含 油手套	日常维护	是	HW49（900-041-49）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900-039-49）
5	废矿物油	收集、贮存	是	HW08（900-214-08）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2、固废处置要求

油渣、废滤网、废含油抹布、含油手套、废活性炭、废矿物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项目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及去向信息表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详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或待分析鉴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1	油渣	清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13-08)	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滤网	过滤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13-08)	0.048	
3	废含油抹布、含油手套	日常维护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2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534	
5	废矿物油	收集、贮存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3500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1.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汇总见下表。

表 4-2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1	2	3	4	5
危险废物名称	油渣	废矿物油	废滤网	废含油抹布、含油手套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类别	HW08	HW08	HW08	HW49	HW49
危险废物代码	900-213-08	900-214-08	900-213-08	900-041-49	900-039-49
产生量 t/a	1	3500	0.048	0.22	2.534
产生工序及装置	清理	收集贮存	过滤	日常维护	废气处理
形态	S	W	S	S	S
主要成分	废矿物油泥	废矿物油	滤网沾染废矿物油	沾染废矿物油的抹布和手套	废活性炭
有害成分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沾染废矿物油	沾染废矿物油	含有机物
产废周期	半个月	连续	半个月	连续	500h
危险特性	T, I	T, I	T, I	T/In	T
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定点收集，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仓库，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需要分区、分类存放，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暂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应分类收集、贮存，不能混存；贮存场所必须设置在室内，不允许露天堆放，以防雨水冲刷，雨水通过场地四周导流渠流向雨水排放管，临时堆放场地应为水泥铺设地面，以防渗漏；贮存场所应按 GB15562.2-2020 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同时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废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本项目危废收集、暂存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2020）、《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2)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3)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③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④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⑤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⑥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4) 危废贮存、处置场图形标准要求

①危废贮存设施应按 GB15562.2-2020 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②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置。

③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不符合本标准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

(5) 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要求

①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

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参见 HJ1259-2022 附录 B。

③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④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至四位数字为年份代码；第五、六位数字为移出地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七、八位数字为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其余六位数字以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流水编号。

⑥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⑦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区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位于 1 层西侧	40m ²	储罐装	93.5t	7 天
2	危废贮存区 2#	油渣	HW08	900-213-08	位于 1 层东北侧	6m ²	桶装	1t	一年
3		废滤网	HW08	900-213-08			防渗袋装	1t	一年
4		废含油抹布、含油手套	HW49	900-041-49			防渗袋装	1t	一年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防渗桶装	3t	一年

②转移利用处置

制定危险废物利用或处置方案，确保危险废物无害化利用或处置。

a、危险废物处置，应当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

b、处理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性不明时，应当进行危险特性鉴别，不属于危险废物的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利用或处置，属于危险废物的按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利用或处置。

c、危险废物转移应当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时，应当对所交接的危险废物如实进行转移联单的填报登记，并按程序和期限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4.2.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经分析，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评价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根据该编制指南要求，应“分析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并根据分析结果提出跟踪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如下：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的生产车间和厂区均已进行硬化处理。周边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良好，本项目不新征土地，不涉及土建施工，正常情况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因此不存在污染途径。

2、防控措施

(1) 源头控制

①危废贮存间地面铺设环氧树脂。

②危废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③加强日常管理，危险废物及时放置在危废仓库，不容许在仓库外存放。

(2) 分区防渗

1、重点防渗区：是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风险程度较高，需要重点防治的区域，进行地面水泥防渗硬化，具体做法为：灰土垫层，铺设2mm厚的单层HDPE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times 10^{-10}\text{cm/s}$ ），砂石透水层，防渗钢筋纤维混凝土面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times 10^{-10}\text{cm/s}$ ）。

2、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治区是可能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但危害性或风险程度相对较低区域，厂区运输道路属于一般防治区，地面采取水泥防渗硬化处理，现浇防渗钢筋纤维混凝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times 10^{-7}\text{cm/s}$ ），防渗涂料面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times 10^{-7}\text{cm/s}$ ）。

3、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治区和一般防治区之外的区域属于非污染防治区，地面等防渗应采用灰土垫层与现浇防渗钢筋纤维混凝土面层（混凝土防渗等级不大于S6，混凝土S6级渗透系数为 $0.419\times 10^{-8}\text{cm/s}$ ）。

表 4-25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区域名称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渗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贮存区 1#、 危废贮存区 2#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 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m, K≤1×10 ⁻⁷ cm/s ; 或 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其他区域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 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备注：

1、*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排放，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因此危废贮存区作为重点防渗区。

3、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中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详见表 4-26。

表 4-26 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地下水	厂区附近，单个单位	基本水质因子：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总硬度、铅、氟、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六价铬、镉、砷、汞、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 常规离子：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 特征因子：石油类。	1 次/年
土壤	厂区附近，单个点位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 45 项+石油烃	表层土壤 1 次/年；深层土壤 1 次/3 年

4.2.6、环境风险

1、风险源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文件，确定企业环境风险物质见表 4-27。

表 4-27 危险化学品临界量及本项目存在量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标准临界量 (t)	最大储存总量 (t)	辨识结果 (Q)
1	废矿物油	/	200	93.5	0.4675
2	危险废物 其他危险废物（油渣、废滤网、废含油抹布、含油手套、废活性炭）	/	50	3.802	0.076
合计					0.5435

由上可知，各风险物质均未超过其临界量

注*：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

2、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

(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废物（包括油渣、废滤网、废含油抹布、含油手套、废活性炭）：
危废贮存区 2#；废矿物油：位于危废贮存区 1#的储油罐内。

(2)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项目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废气，若废气设施未正常开启，会造成事故性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储油罐及其收集管线由于设计、建造方面的缺陷，或使用过程中的冲蚀，腐蚀、外力损坏等因素而密封失效，导致废矿物油在输送过程中产生外泄，致使污水中的有毒有害物质，浸入土壤中，再经过地表水系的扩散，从而可能造成大面积的环境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管理过程：安排专人负责厂区安全管理，操作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同时对公司员工也应进行消防培训，加强员工安全意识；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要求，定期对活性炭吸附设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贮存过程：仓库管理人员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贮存的危险化学品须设有明显标志。

运输过程：企业须配备消防器材，有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驾驶员、

押运员；运输包装上应印制清晰的提醒符号或标志。

生产过程：企业应做好日常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平时组织专门人员周期性巡回检查，有异常现象及时检修。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内容，根据企业生产、使用、储存和释放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评估生产工艺过程与环境风险控制水平（M）以及环境风险受体敏感程度（E）的评估分析结果，分别评估企业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风险和突发水环境事件风险，将企业突发大气或水环境事件等级划分为一般环境风险、较大环境风险和重大环境风险三级，分别用蓝色、黄色和红色标识。同时涉及突发大气和水环境事件风险的企业，以等级高者确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本项目的涉及风险物质主要为各类危险废物，本环评要求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要求编制企业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呼吸废气(非甲烷总烃)	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			
	卸油废气(无组织)	卸油废气(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1)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关于明确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3家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入网企业水质要求的通知》(东生态办[2017]12号)中东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入网企业要求
声环境	DN001	设备运转噪声(dBA)	合理车间布局,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油渣、废滤网、废含油抹布、含油手套、废活性炭、废矿物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等室内贮藏,本环评要求企业应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仓库有关要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本项目所有危险废物都必须储存于容器中,容器应加盖密闭,存放地面必须硬化,禁止露天储存。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原料仓库采用水泥硬化并做好防渗层,周边设围堰; ②垃圾收集箱采用带盖垃圾箱,对垃圾收集点地表进行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管理过程：安排专人负责厂区安全管理，操作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同时对公司员工也应进行消防培训，加强员工安全意识；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要求，定期对活性炭吸附设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p> <p>2、贮存过程：仓库管理人员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贮存的危险化学品须设有明显标志。</p> <p>3、运输过程：企业须配备消防器材，有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驾驶员、押运员；</p> <p>4、运输包装上应印制清晰的提醒符号或标志。</p> <p>5、生产过程：企业应做好日常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平时组织专门人员周期性巡回检查，有异常现象及时检修</p> <p>6、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要求编制企业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国统字[2019]66号），项目属于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行业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见下表，企业项目实施后项目属于重点管理。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行业类别</th> <th style="width: 25%;">重点管理</th> <th style="width: 25%;">简化管理</th> <th style="width: 20%;">登记管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治理业 772</td> <td>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103	环境治理业 772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	/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103	环境治理业 772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	/												

六、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东阳市立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废矿物油 3500 吨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东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要求企业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	/	/	0.017	/	0.017	+0.017
废水	废水量	/	/	/	120	/	120	+120
	COD	/	/	/	0.005	/	0.005	+0.005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危险废物	油渣	/	/	/	0 (1)	/	0 (1)	0
	废滤网	/	/	/	0 (0.048)	/	0 (0.048)	0
	废含油抹布、 含油手套	/	/	/	0 (0.22)	/	0 (0.22)	0
	废活性炭	/	/	/	0 (2.534)	/	0 (2.534)	0
	废矿物油	/	/	/	0 (3500)	/	0 (350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